（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第一小学北校区增配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XZM-GK-2026128）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含 ops 电脑)、UD86B10TS），生产厂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2.（视频展台、C50C），生产厂为（深圳市碧海扬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03 号大唐时代综合楼 B 座 D352）。

3.（后黑板、HR-RM03），生产厂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润秦路 6 号）。

4.（多媒体讲桌、HR-JZ18），生产厂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润秦路 6 号）。

5.（双人课桌椅、PSJ-SR42），生产厂为（陕西兴豪佳茂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223 号保利爱尚里 17 栋 2 单元 2303）。

6.（书包柜、T-328E），生产厂为（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南塘路 5 号）。

7.（图书柜、HR-TS12），生产厂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润秦路 6 号）。

8.（不锈钢卫生柜、HR-BXG900），生产厂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润秦路 6 号）。

9.（打饭桌、PSJ-ZZ45），生产厂为（陕西兴豪佳茂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223 号保利爱尚里 17 栋 2 单元 2303）。

10.（凳子 HR-PP55），生产厂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润秦路 6 号）。

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